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微 电 子 学 院)

电子与信息〔2021〕14号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关于印发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 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的通知

全院师生：

新制定的《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已于2021年第8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2021年5月8日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着力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班风，实现“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参评学生应严格要求，确保评选质量。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学院优秀毕业生的推荐、初评等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第四条 各培养层次毕业年级各专业或班级成立优秀毕业生初评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学生代表人数为 7 到 13 人。小组负责优秀毕业生的初评工作，组织优秀毕业生初评并将结果报送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

组。

第三章 评选对象、条件和名额

第五条 评选对象

本办法的评选对象为学院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和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第六条 参评学生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参照《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中的基本条件要求。

第七条 推选名额

学院推选名额按照《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中要求内产生。

第四章 评选流程和奖励办法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流程：

（一）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评选通知后，学院发布学院评选通知；

（二）学生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至初评工作小组进行申请；

（三）各初评工作小组组织初评，形成各专业或班级优秀毕业生推荐排序名单；

（四）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组对推荐排序名单进行评审，根据学校要求的推选名额结合各培养层次毕业年级各专业或班级人数决定学院推荐名单；

（五）学院公示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

（六）学院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报送经公示且无异议的

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

（七）学校相关部门评审和公布评选结果并组织表彰。

第九条 对学院公示的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有异议者，可在评选结果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意见。学院应当在接到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条 学校根据评选结果授予获奖学生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和荣誉绶带。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

（一）在评选中提供虚假信息者，取消参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二）毕业论文不合格、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三）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四）毕业离校前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第十二条 学院在评选优秀毕业生过程中如有相关人员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情况，学院将上报学校，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并原则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后，如相关文件中有与本办法规

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学校政策有调整，按相应规定执行。

